

股票代码：000688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或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本人或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一般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 股份减持计划	12
五、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	13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17
二、钼精矿价格波动对交易标的估值影响的风险	17
三、采矿权变更手续不能及时完成对交易标的估值影响的风险	18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18
五、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高的风险	19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3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33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国城集团	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国城实业 100%的控股股东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为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津国城	指	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河北国城	指	河北省国城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邢台国城	指	邢台国城嘉康贸易有限公司，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西矿业	指	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用名
建新矿业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建陶	指	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涪陵市建筑陶瓷厂），上市公司前身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宇邦矿业	指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国城钛业	指	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金鑫矿业	指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天津国瑞	指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白泉山庄	指	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国城新能源	指	乌兰察布市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城矿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00%的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银律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可行性研究》	指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 800 万吨/年采选工程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
《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0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70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030140 号）
《资产评估说明》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25）第 030140 号）
《矿业权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信矿评报字（2025）第 0300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钼, Mo	指	化学元素符号为 Mo, 银白色金属, 硬而坚韧, 熔点 2,610°C, 主要用于钢铁工业, 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钼精矿	指	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 公司目前生产钼精矿钼含量主要在 45%-50%之间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 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品位	指	原矿中有价值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 令有用矿物分离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浮选	指	利用不同矿物的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 从悬浮体(矿浆)中浮出某种或某些矿物的选矿方法
精矿	指	原矿经选矿后所得到的含有较高浓度适合用于冶炼的目标矿物, 如钼精矿
查明矿产资源	指	经勘查工作已发现的固体矿产资源的总和。依据其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价所获得的不同结果可分为: 储量、基础储量和资源量三类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依据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价阶段不同，又可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
资源量	指	指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注：本报告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郑重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316,8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国城实业 60.00%股权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主要产品为钼精矿。	
	所属行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

分红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国城实业 60% 股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567,021.68	156.40%	60%	316,800.00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为 567,021.68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39,000.00 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金额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528,021.68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 60%股权为 316,813.0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16,800.00 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60% 股权	316,800.00	-	-	-	316,800.00
合计	-	-	316,800.00	-	-	-	316,80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国城实业的控股，在现有以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等为主要产品的有色金属布局基础上，增加钼精矿采选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加，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及产业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70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820,531.41	1,134,219.06	927,163.77	1,206,293.72
负债总额	468,181.49	930,419.28	584,051.00	1,044,101.88
净资产额	352,349.92	203,799.78	343,112.77	162,1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349.92	130,939.99	299,055.10	58,840.45
营业收入	108,523.61	215,967.04	191,775.13	410,309.24
净利润	52,034.03	93,974.20	-11,675.33	70,19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6.66	76,623.00	-11,257.93	32,92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9	-0.10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优质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增加，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3、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除董事长吴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外，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2、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和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安排情况，择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未来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或部分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9	-0.10	0.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705 号），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充分保障对股东的持续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行业竞争力。目前，上市公

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强化执行监督，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2）提升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保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决策和审批后方可实施，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前述批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取得前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钼精矿价格波动对交易标的估值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钼精矿，所属的有色金属行业具有周期性，其市场价格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而对钼精矿市场价格的预测是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重要参数。本次交易的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选取的预测期钼精矿（45%~50%）平均销售单价为不含税 3,159.00 元/吨度，未来如果钼精矿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际重大经济政治事件等方面的影响，市场价格下跌至本次交易评估选取的预测期平均价格以下，则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偏高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钼精矿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亿览网公布的价格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钼精矿（45%~50%）的平均销售价格为不含税 3,349.56 元/吨度，高于评估选取的预测期平均价格，且由于钼行业目前存在上游矿山供给不足以及下游军工、航空航天、电子、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钼价仍处于稳步上涨的趋势。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钼精矿（45%~50%）已经上涨到不含税 3,774.34 元/吨度，显著高于评估选取的预测期平均价格，因此就目前的市场价格来看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钼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存在钼精矿（45%~50%）价格下跌至本次评估选取的预测期平均价格以下。

三、采矿权变更手续不能及时完成对交易标的估值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规定，矿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方可在证载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标的公司因采矿范围调整和资源储量增加，正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手续，拟扩大采矿范围并将生产规模由 500 万吨/年扩大到 800 万吨/年。

本次交易，立信评估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假设“标的公司从 2027 年 3 月 31 日起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虽然标的公司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规积极推进变更流程，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也出具了证明，确认该扩界、扩能变更手续无实质性障碍。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因主管部门审批不及时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变更手续的可能，届时标的公司将无法按扩界后的采矿范围、扩能后的生产规模开展采选活动，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估值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06%，交易完成后模拟备考报表中资产负债率为 82.03%，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账面净资产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使得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减少 207,510.32 万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00%；另一方面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中 190,080.00 万元来自银行并购贷，进而使得上市公司负债增加 190,080.00 万元。

若后续上市公司已有资产和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不能快速弥补本次交易带来的归母净资产规模下降，上市公司整合效果不达预期、融资能力下降以及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债务规模过高、现金流偏紧等风险，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20 亿元，总负债为 247.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3%，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国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建新集团合计质押上市公司 78,404.69 万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9.97%，股权质押率高。通过本次交易，国城集团拟将取得的交易价款用于偿还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债务，交易完成后，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银行借款将减少 302,435.00 万元，国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将解除质押 5,500 万股。

通过本次交易，尽管国城集团的债务规模有所减少，质押上市公司的股票得到部分解除，且后续国城集团还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逐步降低国城集团的债务规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仍然较高，若未来国城集团融资进程不达预期、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特此提示风险如下：

-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2、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

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与公司发展质量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清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支持企业加快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在有色金属等行业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工作，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或减碳战略合作，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为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2024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25年8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就《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优化商业银行并购贷款服务，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各省市也纷纷发布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若干措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

2025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2025年至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左右，经济效益保持向好态势。加强国内

战略矿种勘探与再生金属利用，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高端材料攻关、节能减污降碳、数字化改造等，多举措推动有色金属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上市公司本身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在上述政策背景下，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积极推进产业并购，通过本次交易控股未来在新兴产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前景的战略性矿产——钼矿，进一步做好延链强链补链，既符合现行政策要求，也是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和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有色金属在产品结构单一

上市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开采及销售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等有色金属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24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775.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7.93万元，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市公司中排名较靠后，在整个A股市场上的排名亦不高，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偏低，盈利能力较弱。

目前上市公司主力矿山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东升庙矿，所在矿区硫铁矿储量、锌储量均居全国前列，但在产品主要为锌精矿，有色金属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另一方面，除上市公司参股的金鑫矿业之外，上市公司控制的重要矿产资源偏传统，尚未控股钨、锑、钼、稀土等未来更加有应用前景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因此，上市公司发展后劲不足，抗风险能力偏弱，急需在现有矿产资源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更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

3、国城集团履行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

2018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城集团及吴城后，国城集团及吴城承继了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刘建民作出的将中西矿业（国城实业的曾用名）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目前，国城集团履行的承诺为“于2027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鉴于标的公司注入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上市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秉持着信守承诺的态度以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初衷，国城集团及吴城决定推进本次交易。

4、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高

为了尽快提升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国城集团花费大量资金和精力储备优质矿产资源，积极抢占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与新质生产力赛道相关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直接导致国城集团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趋高，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也长期维持在高位，给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2年至2024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公司并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705号），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775.13万元、归母净利润-11,257.93万元，交易后的备考营业收入和备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10,309.24万元、32,924.53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两项指标均大幅提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亦有所上升，同时在整个A股市场的排名将大幅提升。此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流，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未来上市公司还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深度挖掘产业机会，积极发挥规模优势，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持续为股东创造收益，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增厚优质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矿产资源是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经营发展的基石，丰富的矿产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大苏计钼矿是国内大型钼金属矿山，

资源品质、产能位于全国前列。根据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合计 3.2196km²，赋矿标高 1,407~890m)，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 12,372.80 万吨，钼金属量 144,836.00 吨，平均品位 0.117%。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手续，拟扩大采矿范围并将生产规模由 500 万吨/年扩大到 800 万吨/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大量钼矿资源储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实现资源多元化，加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以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等为主要产品的有色金属布局基础上，增加钼精矿采选业务。钼作为全球重要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性战略资源，以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通过含钼不锈钢、含钼合金钢、钼金属及钼化工产品等形态最终可应用于包括钢铁行业、石油化工、建筑工程、汽车与交通运输、船舶及海洋工程、医疗制药、农业等传统行业。在国家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背景下，钼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等众多战略性新兴行业，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

有色金属企业的经营与国内外经济环境紧密相关，全球经济景气度、有色金属市场供需状况、有色金属产能及库存等因素均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2024 年度，上市公司铅锌采选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资源多元化，降低有色金属行业周期轮换造成的影响，减少对铅锌金属的依赖，大幅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国城实业 60% 股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567,021.68	156.40%	60%	316,800.00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为 567,021.68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39,000.00 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金额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528,021.68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 60%股权为 316,813.0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316,8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评估值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纳入业绩承诺及补偿范围，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包括（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或“业绩承诺资产”）：

（1）矿业权资产：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国城实业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

（2）专利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

各方确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标的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评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作价
1	矿业权资产	333,503.92	60%	200,102.35
2	专利资产组	2,150.00	60%	1,290.00
合计		335,653.92	-	201,392.35

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本次收购针对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2）业绩承诺金额

以立信评估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情况为参考，协商确定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2,492.64 万元（含本数）；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36,847.46 万元（含本数）。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国城矿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为准。

4)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国城集团应按照如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交易作价。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矿业权资产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城集团获得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额，

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2）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本次收购针对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专利资产组预计于 2025 年 7-12 月、2026 年度、2027 年、2028 年度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 405.62 万元、555.17 万元、534.23 万元、391.31 万元。2025 年 1-6 月的专利资产组的收益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25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专利资产收入分成率 0.60%。

基于上述预测，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和 2,139.68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2,139.68 万元、2,530.99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如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未达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则国城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国城矿业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届满后，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当期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当期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收益额之和×国城集团就专利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专利资产组评估值-专利资产组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额

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资产组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专利资产组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城集团获得的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补偿额，

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上市公司已于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并购贷款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款的 60%，并在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条件满足时放款。

（五）交易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于股权过户完成当日将应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城集团按照其在审计/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	279,129.95	218,534.11	187,234.26
交易对价			316,800.00
选取指标①	316,800.00	218,534.11	316,80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②	927,163.77	191,775.13	299,055.10
购买资产的比例①/②	34.17%	113.95%	105.93%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城。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国城实业的控股，在现有以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等为主要产品的有色金属布局基础上，增加钼精矿采选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加，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及产业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70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820,531.41	1,134,219.06	927,163.77	1,206,293.72
负债总计	468,181.49	930,419.28	584,051.00	1,044,101.88
所有者权益	352,349.92	203,799.78	343,112.77	162,1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349.92	130,939.99	299,055.10	58,840.45
营业收入	108,523.61	215,967.04	191,775.13	410,309.24
净利润	52,034.03	93,974.20	-11,675.33	70,19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6.66	76,623.00	-11,257.93	32,92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9	-0.10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优质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增加，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本公司/本人持有国城矿业股份的，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国城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城矿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国城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外，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2、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公司依法持有国城实业 100%的股权。对于该等股权，本公司已经依法和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3、目前该等股权中 22.80%被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8%被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此外，本公司持有的 9,660 万元股权（占国城实业总注册资本的 9.20%）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所持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或进行重大处置； 5、若上述承诺不属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国城矿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之情况外，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因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

	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城矿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城矿业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城矿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城矿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2023年9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4号）；2023年1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2023年12月，本公司收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号）；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4号）； 3、自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2023年11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 4、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8、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任职情形； 2、2023年9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号）；2023年11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2023年12月，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号）；2025年1月，吴城、朱胜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 3、2020年，国城集团、吴城共同为PRIDE BILLION LIMITED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5,000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PRIDE BILLION LIMITED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23年明德控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将国城集团和吴城列入被申请人，并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2024年4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国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9.2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660万元。2025年7月4日重庆仲裁委裁决PRIDE BILLION LIMITED向明德控股支付货款本金2,353.09万美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明德控股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73.94万

	元，国城集团、吴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自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 2023 年 11 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吴城作为共同被告涉诉； 5、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6、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2021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 号）；2021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 3、2021 年 8 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 号）；2021 年 10 月，本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2023 年 9 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 号）；2023 年 11 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2023 年 12 月，本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 号）；2025 年 1 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 4、2020 年，本公司、本人共同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 PRIDE BILLION LIMITED 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23 年明德控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将本公司和本人列入被申请人，并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2024 年 4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9.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660 万元。2025 年 7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裁决 P RIDE BILLION LIMITED

	向明德控股支付货款本金 2,353.09 万美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明德控股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73.94 万元，国城集团、吴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自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 2023 年 11 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本人作为共同被告涉诉； 6、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任职情形； 2、2021 年 8 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 号）；2021 年 10 月，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2023 年 9 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 号）；2023 年 11 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2023 年 12 月，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 号）；2024 年 4 月，万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万勇出具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1 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 3、2020 年，国城集团、吴城共同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 PRIDE BILLION LIMITED 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23 年明德控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将国城集团和吴城列入被申请人，并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2024 年 4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 9.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660 万元。2025 年 7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裁决 P RIDE BILLION LIMITED 向明德控股支付货款本金 2,353.09 万美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明德控股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73.94 万元，国城集团、吴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自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 2023 年 11 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吴城作为共同被告涉诉； 5、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6、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等资质；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任职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国城实业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公司/本人承诺继续保持国城矿业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国城矿业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国城矿业利益； 3、本公司/本人已与国城矿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收益额低于各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及收益额，本公司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以现金形式向国城矿业进行补偿，本人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国城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国城矿业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国城矿业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国城矿业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本人承诺支持国城矿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国城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对于国城实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国城实业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所在地之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国城实业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影响国城实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督促、推动国城实业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如国城实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处以罚款等，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国城实业应缴费用、罚款，并承担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不损害国城实业、国城矿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国城实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草原、林地或集体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恢复土地原状、违规使用被没收的建筑物等情形，如国城实业因前述事项或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其他土地、房产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矿业及国城实业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应缴罚款并承担国城矿业及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标的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公司/本人承诺督促国城实业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国城实业补缴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或者上述部门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国城实业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国城实业应缴差额并承担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标的公司矿业权及生产经营情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国城实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均为依法取得，并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采矿权、探矿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2、国城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探矿权的申请、审批、登记等全部法定程序，并按时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等各项法定费用。 3、报告期内，国城实业存在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况，但国城实业未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未对国城实业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国城实业在采矿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进行开采；在勘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探矿许可证核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矿种、勘查阶段等进行勘查，不存在超越勘查区块范围、擅自进行采矿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4、国城实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5、国城实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开采、勘查过程中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开采、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国城实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无事故。

	7、国城实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勘查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勘查成果等信息，不存在隐瞒、虚报、迟报等行为。 8、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国城实业因前述事项或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其他经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应缴罚款并承担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9、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本页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